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20期

(总第596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20期(总596期)

2021年12月29日

【公共信息管理】
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19)
【专项行动计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
实施意见的通知
【住房租赁】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44)
【安保制度】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49)

【用地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61)
【民防管理】
江苏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65)
江苏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园区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75)
【水政管理】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80)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取水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律师管理】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职教管理】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29, 2021 No. 20 (Serial No.596)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CONTENTS

[Manage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Public Data in Jiangsu Province
[Safety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n Safety Management of Large-Scale Mass Activ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 · · (19)
[Special Action Pla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Action Plan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2021–2030) in Jiangsu Province"
[Housing Lease]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emnificatory Rental Housing
[Security System]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Internal Security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Various
Organiz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Land Use Policy]
Th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of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the Use of Land for Industrial Purposes

[Management of Civil Defense]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Office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Civil Air Defense
Works in Jiangsu Province"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Office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Civil Air Defense
Works in Jiangsu Province" (70)
[Park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Advertising Industry Parks in Jiangsu Province"
$\cdots \cdots $
[Water Administra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Trading of Water Rights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80)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Water Intake License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Lawyer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Lawyers\ in\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orporate Lawyers in Jiangsu Province"
(98)
[Manage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Third-Party Evaluation Institutions
for the Grade Identification of Vocational Skill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1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bf Chinese \ version \ being \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 第148号

《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2月1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许昆林 2021年12月18日

### 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数据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推进数字化发展,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收集、产生的,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具有公共使用价值的信息的记录。

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涉及保密、个人信息等情形,以及涉及公共数据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政府统筹、应用牵引、便利服务、保障安

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公共数据管理重大问题,落实数据安全责任,组织开展监督考核。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是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是省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共数据归口管理工作,建设和管理省公共数据平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并明确其职责。

网信部门依法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地方金融、通信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本部门公共数据的建设和管理规范,负责公共数据相关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职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确定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具体责任单位及其负责人并明确其职责,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收集获取、目录编制、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保障等工作,依法提供、使用公共数据;根据公共数据管理需要,探索建立本机构首席数据(数字)官制度。

第六条 本省统筹数字化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强化 公共数据安全全流程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七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建立由有关主管部门、教育和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论证公共数据管理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风险,提出专业建议。

第八条 本省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 开展区域合作交流,推动建立公共数据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推进公共数据资 源供需对接和共享应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域治理现代化 水平。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的创新举措;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 第二章 公共数据供给

第十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公共数据专项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公共数据专项发展规划与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等专项发展规划应当相衔接。下级公共数据专项发展规划应当服从上级公共数据专项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具有公共属性,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公共数据管理职责。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公共数据,有权申请使用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 国家和省统一标准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明确分类,定期发布并动 态调整。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公共管理和服 务机构名单,汇总、审核、上报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发现目录中存在重复收 集内容的,应当协调明确收集机构。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明确公共数据内容、形式、类型、条件、更新频率和公共数据的收集、审核、提供机构等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实施统一管理。

省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建设和管理省公共数据平台并按照规定与国家平台对接,设区的市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建设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平台并与省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形成全省唯一的公共数据共享交换通道。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开放,不得在 公共数据平台之外新建共享开放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归并至公共数据 平台。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共数据资源目

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收集公共数据,收集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收集公共数据的,不得重复收集、多头收集。

鼓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适应公共数据服务需求,采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公共数据收集方式。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以数字化方式将收集、记录和存储的公共数据向省或者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平台汇聚,非数字化数据在汇聚前应当进行数字化加工。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可以由省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统一向省公共数据平台汇聚。设区的市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平台汇聚的公共数据向省公共数据平台汇聚。

本行业、本领域上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记录和存储下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或者现有渠道满足下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需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接公共数据平台,实现公共数据实时连通、同步更新或者按照共享需求明确更新频率,保证公共数据的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应当在政务云统一存储、备份保护。

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设和管理本级政务云。县 (市、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政务云,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依托设区 的市政务云开展公共数据管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涉及公共数据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向政务云部署。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运用多源比对、关联分析、快速校核等数字技术,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处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公共数据可信溯源和校核纠错能力,保证公共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质量等标准体系。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质量标准检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数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当在公共数据平台发起

整改任务,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整改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实、更正。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设和管理本级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根据实际需要推进各领域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自然人数据应当以身份证件号码作为标识,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基础数据库数据应当在省公共数据平台集中建设或者通过与省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实现无条件汇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实时向电子证照库归集。

#### 第三章 公共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 不共享为例外,无偿共享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共享需求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并承诺其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公共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需求形成供需目录清单。
-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其共享类型。
- (一)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基础数据库数据应当无条件共享。
- (二)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 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应当无条件共享。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列明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共享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无条件共享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共享类数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予共享类公共数据可以依法经脱敏等处理后转为有条件共享类或者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本省公共数据脱敏等处理规则,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

第二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用请求响应的调用服务方式使用共享的公共数据;需要拷贝公共数据的,应当征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申请共享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无条件开通其访问权限。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申请 共享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提供公共数据的公 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交需求申请;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 自收到需求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提供 审核进度查询,并可以在期限届满前提醒督办。

经审核同意共享的,应当相应开通访问权限;经审核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拒绝共享要求。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的共享审核督办制度建设,优化审核流程,改进审核环节,提升审核效能。

第二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申请 共享尚未列入共享目录的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有关公共管 理和服务机构提交需求申请。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需求申请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答复。其中,对同意并且能够直接共享的,有关公共管理 和服务机构应当自答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汇聚、共享,需要对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加工等处理的,应当告知能够共享的具体时间;对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共享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层级、跨地区等本级公共数据平台不能直接获取的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上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获取。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共享国家平台相关公共数据的,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获取。

#### 第四章 公共数据开放

- **第二十八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依法、安全、有 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 第二十九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不予开放、有条件开放和无条件开放三种类型,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其开放类型。
- (一)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 (二)在限定对象、用途、使用范围等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明确 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要求,向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 放。
- (三)不予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类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 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无条件开放 类公共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登录即可获取、使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宣传推 广公共数据开放相关信息,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晓。

第三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无条件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并相应

调整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开放类型。

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经依法处理后,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根据情况转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相应调整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开放类型。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出有条件 开放类公共数据开放申请。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到申请 后,能够立即答复的,应当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答复。

公共数据开放申请应当包括申请标题、事由、申请类型(数据集或者接口)、使用期限、成果形式等内容。具体表单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

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同意开放的,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 用途和使用范围,并及时向申请人开放;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 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查阅开放的公共数据、提出异议申请,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害其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等合法权益的,有权要求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撤回数据、中止开放。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到相关事实材料后,应当立即核实,根据核实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撤回数据、依法处理后开放数据、继续开放数据等措施;发现数据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 可能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立即采取中止开放、撤回数 据等措施,并及时核查处置。

第三十三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企业、群众需求,推动教育、科技、就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

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医疗保障、金融、气象、信用等领域与民生保障、数字化发展密切相关的公共数据优先向社会开放。

#### 第五章 公共数据利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公共数据发展和完善数据 要素市场,支持和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在农业、工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金融、体育等领域开发利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规范的公共数据资源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推动构建公共数据市场运营体系。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机制化运营流程。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资金扶持、企业高校 智库共建等产学研用合作以及其他方式,支持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 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提供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公共数据在各类服务场景中的智能化应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拓展公共数据应用服务场景,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公共数据应用服务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等处理活动进行全程记录。

访问、调用和利用公共数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以及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有权获取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数据应用成果相关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放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应当签订公共数据利用协议。

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提供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示范文本,供公共管理和服务 机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等下载使用。示范文本应当载明公共数据的用途、使 用范围、使用方式,以及后续服务和反馈要求、禁止条款、信用承诺、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会同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制定。

**第四十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依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等权益受法律保护,但是,不得滥用相关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违反公共数据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供公共 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或者按照约定采取限制 或者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等措施并可以在公共数据平台公示。

#### 第六章 公共数据安全

**第四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公共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十二条** 公共数据依法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应用需求等因素,根据国家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推动制定本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具体规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分类分级规则,结合本行业、本区域特点,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确定相应的监管防护措施。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具体规则、实施细则应当综合考虑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因素,并征求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公共数据以及数据安全负责。

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公共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四十四条 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落实与数据安全防护级别相适应的监测预警措施,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预防措施。

**第四十五条** 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保障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监督受委托提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公共数据存储、加工等服务的主体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义务。受委托提供服务的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保密协议等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相关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受委托提供服务的主体全流程数据安全监管机制,有效预防、发现、处置各类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数据安全事件可追查、可追溯。

**第四十七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依法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及时向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报告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

#### 第七章 保障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公共数据提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公共数据利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公共数据全流程管

理。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监管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数据管理相关项目纳入政府投资 计划,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核定公共数据建设和管理相关费用,将公共数据 建设和管理相关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并优先安排。

第五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报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以及包含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项目时,应当附具相关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完整、及时、规范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向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公共数据,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汇总登记本级公共数据资产。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登记本机构公共数据资产,接受本级公共数据 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指导。

第五十二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直接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需要,依法及时、准确共享开放相关公共数据,并动态更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管理人才引进和培训,制定激励和培训计划,推动与教育和科研机构建立公共数据管理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内容。组织开展考核评议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程度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对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公共数据日常监管,与有关主 — 16 — 管部门双向推送、共享公共数据监管信息,综合开展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 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过程中的失信行为依法实施失信约束。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各环节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管理和风险研判机制。

第五十六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认为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反映;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标注、核实,会同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反馈,通报相关机构。具体办法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举报违法利用公共数据行为,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期限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

**第五十八条**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可以提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将有关争议问题交由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提出专业建议。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者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收集获取、目录编制、共享开放、 更新维护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 (二)逾期未审核和办理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申请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成数据汇聚、共享、开放;

- (三)无法定事由拒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公共数据或者对提供的不符合数据质量标准的公共数据拒不进行整改、核实、更正;
  - (四)未依法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六十一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
- (二)滥用相关权益,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使用公共数据;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 (五)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
- 第六十二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对本省其他国家机关、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收集、使用公共数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政发[2021]7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 江苏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 第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专业化运 作的原则。
-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共同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群众性

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相关保障和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知识宣传,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七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保服务应当坚持社会化、市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应当配备专业保安人员,并根据活动需要,招募志愿者,聘请专业人员,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活动安全管理。

倡导承办者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规模、风险等情况,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第八条** 承办者对其承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大型群众性活动由2个或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的,承办者应当签订承办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并确定主要安全责任人。

第九条 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订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 (三)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和专业安全检查人员,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物品、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禁止其进入;
- (四)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消防安全 管理以及其他安全人员;

- (五)落实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灭火救援、紧急疏散等应急措施并提前组织演练;
- (六)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票证, 严格控制参与人数;
- (七)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制止妨碍活动安全的行为,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八)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 第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提供场所人员核 定容量、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及场所平面图等基础数据 资料;
-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 (三)保障监控设备配置齐全、完好有效。监控设备应当覆盖活动现场及 周边重点部位、重要设施,活动监控录像资料应保存30天以上;
  - (四)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 第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熟知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
  - (二)保障活动场地建筑、消防、照明、广播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 (三)根据安全、防疫工作需要,落实票证查验、安全检查、防疫检查、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安全措施;
- (四)熟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器材操作方法,落实初起事故 处置、人员引导疏散等应急措施;
  - (五)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 第十二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安全、影响

#### 社会秩序;

- (二)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防疫、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防疫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不得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不得携带其他可能妨碍活动安全的禁限带物品进入活动场所;
-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携带、展示含有破坏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涉及恐怖主义以及违背公序良俗、具有侮辱性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标语、横幅、文化衫等物品,不得散发传单、广告和宣传品,不得散布可能引发现场恐慌或者影响活动秩序的言论,不得违反引导指示标志通行,不得在活动现场实施起哄、推搡、拥挤、投掷杂物、围攻他人、寻衅滋事等行为。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 (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三)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分别承担下列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
- (一)网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涉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网络 安全保障工作;
- (二)工业和信息化(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组织开展无线电监测,协调查处无线电干扰行为;

- (三)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活动的安全管理;
- (四)交通运输部门、海事部门负责配合实施交通管制,协调公共交通资源 支持保障活动顺利进行,开展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 审批以及水上交通临时性限制、疏导等工作;
- (五)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演出节目内容审核,以及与活动有关景区的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 (六)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活动医疗卫生保障、防疫指导管理和突发事件公 共卫生风险评估与卫生应急处置;
- (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 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依法对展览展销市场内用于销售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 (九)新闻广电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活动新闻报道工作;
- (十)体育部门负责体育比赛活动和涉及的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体育 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 (十一)信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信访矛盾化解,配合维护信访秩序;
  - (十二)海关部门负责活动进出境人员检疫和物资监管;
  - (十三)气象部门负责提供与活动有关的专项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
- (十四)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十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临时搭建、户外广告、活动灯光的报批及安全监督管理;
- (十六)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活动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 指导,组织灭火救援工作;
- (十七)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负责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的保障工作,加强活动现场及周边区域管理范围内有关线路、管道设施特别是临时设置

的线缆、管道、设备等安全检查和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应安全工作。

####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是制订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的内在要求和必要前提。

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按照"谁承办、谁评估"的原则,由承办者组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安全风险程度,确定风险等级,落实相应防范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分析下列因素:

- (一)活动举办地的社会治安形势、卫生防疫态势;
- (二)活动本身存在的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危险性;
- (三)活动规模、规格以及参加人员的结构层次、热情程度、情绪反应等;
- (四)活动核心区、景观集中区、人流聚集区等易产生拥堵区域的安全承载容量;
- (五)活动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停车设施情况和人流疏散、车辆疏导情况;
- (六)场地开放程度,周边地理环境,道路、水域、涵洞、桥梁、制高点等安全性;
- (七)场所电气设备、安全通道、消防设施、技防设施、各种指示标志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状况;
  - (八)临时搭建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性;
- (九)有无焰火燃放、无人机表演、灯光秀、倒计时、快闪打卡等可能引发人群聚集滞留的情况;
  - (十)社会各界关注度;
  - (十一)天气、地质等自然因素;

(十二)其他可能影响活动安全的因素。

在户外举办的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展览展销、灯会庙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协调气象、地质、水文、海事等相关部门获取活动区域和时段的专项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充分评估自然环境条件。

第十七条 实施安全风险评估,必须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整个举办过程存在的风险,全面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控制措施,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活动安全风险点、发生安全事故可能性、安全风险等级、防范控制措施等事项,并在安全力量、安全设备、安全容量、场地环境、票证管理、临时建设、交通组织、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救援等方面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安全风险评估发现的风险点未消除或者采取的相关措施不能有效降低、规避风险,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不予安全许可。

#### 第四章 安全许可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实行安全许可制度。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 (三)具有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 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跨设区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进行安全许可。

-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以及活动场所、设施符合相关建筑、消防等安全标准、规定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 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按照规定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时间、地点、内容、规模、规格以及组织方式等;
- (二)活动场所地理环境、建筑结构和面积(附图纸)、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 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等;
  - (三)安全工作人员的情况、数量、任务分配、岗位职责和识别标志;
- (四)活动场所建筑物、临时搭建设施的基本情况,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状况等;
  - (五)活动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
- (六)治安缓冲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卫生防疫、医疗救护、无障碍通道等设施、设备设置情况和标识;
- (七)交通组织管理措施及交通组织示意图,包括预计参加活动的车辆数量,停车场地及临时停车区域的设置、位置、容量、标识、引导提示牌、通道示意图以及停放、管理,周边道路交通分流、引导和管控措施等;
  - (八)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九)预计参加活动现场采访的新闻媒体记者的单位、数量、采访区域等基本情况以及引导措施等;
  - (十)应对天气等突发性自然灾害的措施;
- (十一)可能影响现场秩序、威胁公共安全的各类突发事件紧急疏散、抢险 自救、应急保障等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 (十二)安全工作经费预算;
  - (十三)其他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内容。

大型群众性活动使用票证的,安全工作方案还应当包括票证样本、管理方案及查验票证的措施;大型群众性活动采取安检措施的,安全工作方案还应当包括按照相应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的安检方案。

-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收到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应当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对活动场所、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第二十五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举办规模,不得转让他人承办。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一般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5日前向作 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许可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举办规模的,应当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一般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5日前书面 告知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 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方式

向社会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获得安全许可后,承办者方可按照公安机 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划定的区域售发票证。

鼓励承办者采用实名制售发票证,采取票证防伪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作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需要,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安全许可,并应当事前告知被许可人,说明理由。撤销安全许可的,同时责令当事人自撤销之日起停止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收回许可证件。当事人拒绝交回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注销,并予公告。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办者应当严格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配备数量与活动规模、内容相适应的保安、消防安全、专业救援、卫生防疫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确保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

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搭建舞台、展台、看台等临时设施的,承办者应当与场所管理者、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等签订搭建临时设施的安全协议,并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铺设的电线应当使用绝缘物覆盖。通道内的电线应当架设搭桥或者马道。活动现场严禁超负荷使用各种电器设备。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现场设置治安缓冲区域,用于缓解人流压力,或者在紧急情况下疏散人群,其面积应与活动规模相适应,并不得占用。

第二十九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据管理职责,对活动安全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由检查人员和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签字归档。

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大型群众性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立即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逾期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延期或者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经过再次检查合格,方可举办活动。

- 第三十条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类型、规模、规格等情况,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在活动举办前应当指导监督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开展对各类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并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检验完善安全工作方案。
-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票证的制作和售发进行安全监管。

属于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等影响较大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其证件的制作、管理、发放,由活动举办地公安机关牵头负责。

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票证制作和售发由承办者负责,公安机关监督。

第三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期间,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相关部门根据活动类型,依据法定职责,组织力量共同做好活动现场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 第三十三条 按照实施安全许可公安机关的要求,承办者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安全检查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配备专业安检人员;
  - (二)配备安全有效的安检仪器;
- (三)划定安检通道和区域,设置相应标识和用于控制人群的硬质隔离护栏,对安检区域实行封闭管理;
  - (四)在安全检查区域按规定设置图像信息采集系统并保存图像资料;
- (五)为乘坐轮椅、安装假肢或者体内植入医疗器械等伤残人员,设置专门 的安检通道和场所;

- (六)对女性进行人身安检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检查,对受检人员,应当尊重其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
  - (七)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根据规定需开展卫生健康防疫监测检查的,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一并开展。

第三十四条 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应当立即停止验票,做好秩序维护,开展处置工作,报告公安机关;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发现持票人员不按指定区域、指定座位就座的,应当劝导其到指定区域、指定座位就座。

第三十五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负责执行安全管理任务的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凭值勤证件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现重大不稳定、不安全因素,或者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其他突发案事件的,承办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对的职责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责令立即停止举办大型 群众性活动:

- (一)活动内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
- (二)活动场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承办者拒不整改或者无法及时整改的;
- (三)售发的票证和参加人员超过核准安全容量,经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后仍未及时改正的;
  - (四)现场治安、交通秩序混乱,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 (五)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承办者,是指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组织、协调工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规定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是指场所所有者,或者依法占有、使用、管理该场所,并以租赁、借用等形式提供给承办者举办活动的法人、组织或者个人。

本规定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人员,是指主办者、承办者、场所管理者,以及其他参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单位组织中具体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本规定,责成或者会同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每场预计参加人数不满1000人的活动,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参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安全工作,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并提前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备,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中国反对拐卖 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9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意见》已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1日

# 江苏省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 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促进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康复和回归家庭、社会,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工作格局,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落实责任,整合资源,标本兼治,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

利,为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总体目标。

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配合、保障机制,推进法治反拐、协同反拐、科技反拐、全民反拐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反拐工作法治化、协同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形成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反拐工作格局。净化网络生态空间,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拐卖人口等新型犯罪。细化落实各项行动措施,有效预防、坚决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

#### 二、行动措施和任务分工

#### (一)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 1.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互通互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和入户走访、群众工作等传统手段,拓宽畅通群众举报和线索发现渠道,不断完善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省公安厅负责,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信访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知联配合)
- 2.加大综合整治力度,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完善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预防拐卖工作,将帮助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纳入基层组织社会治理重点工作。
- (1)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拐卖人口犯罪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协作,畅通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清理整治非法职业中介市场。推动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和预防工作,严厉打击使用童工、非法使用精神智力残疾人从事劳动等违法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残联负责,省市场

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总工会、省妇联配合)

- (2)强化娱乐场所经营管理和备案工作,加大娱乐场所内反拐宣传力度, 完善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和巡查制度,严厉打击营利性陪侍和卖 淫嫖娼等违法犯罪,完善对被拐妇女、被拐未成年人及失足妇女的教育挽救和 帮扶安置工作机制。(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负责,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配合)
- (3)加强网络空间执法检查和清理整治,强化网络产品、网络服务和网络信息安全监管整治工作,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保护措施,完善主动筛查、识别、过滤、举报利用网络传播色情内容和性侵害、滋扰未成年人等不良信息、违法犯罪信息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网络接入实名制管理要求,加强对发布违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处理。做好妇女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严厉打击违法收集、使用、披露妇女儿童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开展"净网"行动,清理利用网络平台发布的非法收留抚养、拐卖妇女儿童、性侵害未成年人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相关犯罪线索。(省公安厅负责,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 (4)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管理,常态化开展反拐教育,普及反拐法律、政策措施、安全知识,指导做好安全预案,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落实"护学岗"等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群防群控。(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负责)
- (5)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壮大乡村产业,不断拓宽农村妇女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依法维护农村妇女平等享有集体经济、宅基地分配和土地承包权益。指导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农村妇女、残疾人、失业下岗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妇女等重点群体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推送、就业失业登记、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就业能力弱、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妇

#### 联、省残联配合)

- (6)切实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加强失学辍学情况实时监测。建立健全拐卖信息线索报告制度,密切家校联系,引导和鼓励教师、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发现疑似拐卖情形及时向学校或公安机关报告。(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负责,省民政厅、省关工委配合)
- (7)加强对流动、留守妇女儿童较多区域的管理,切实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青少年维权岗和"五老"等组织或人员的作用,完善儿童之家等服务平台的功能,提高流动、留守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反拐能力。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落实政府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和依法承担的监护职责。(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负责,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关工委配合)
- (8)做好因监护人服刑和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行政拘留、强制戒毒而缺少监护的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帮助,防止其被拐卖。(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负责,省关工委、团省委配合)
- (9)加强拐卖人口罪犯的教育改造和文化改造工作,强化法制教育和认罪悔罪教育,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刑释衔接管理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充分利用公安大数据平台作用,完善拐卖人口犯罪前科人员动态跟踪管控机制,切实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省司法厅、省公安厅负责,省民政厅配合)
- 3. 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买方市场"整治力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买方市场"分析研判,在收买人口犯罪活动高发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行动,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的发生。
- (1)规范婚姻登记管理,登记中发现疑似拐卖妇女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 并向公安机关报告。提高涉外婚姻登记准确性,健全完善当事人身份和出入 境信息共享共核机制。(省民政厅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 (2)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全省医疗机构日常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非医学需要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 (3)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健全完善孕产妇产前检查和入院实名登记制度,逐步推广孕妇人脸识别技术,严禁冒名入院就医和分娩。做好产妇分娩与出生医学证明信息一致性核验,按顺序规范签发出生医学证明。促进公安机关与医疗卫生机构孕产信息联网,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加强互联网巡查,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和代孕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负责)
- (4)完善儿童收养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收留抚养儿童和收买被拐卖的儿童 行为,对发现被非法收留抚养的未成年人第一时间核实身份信息。进一步规 范儿童收养程序,强化收养登记审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将收养领域不 诚信行为纳入公民个人社会信用体系,挤压非法收留抚养行为生存空间。(省 公安厅、省民政厅负责,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 (5)完善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机制,加强口岸边防检查和边境 通道管理,严格出入境人员查验制度。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 外国人的清查力度。清理整顿跨国婚姻介绍市场,依法取缔非法跨国婚姻介 绍机构。(省公安厅负责,省民政厅配合)
- (6)加强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信息化建设,完善"互联网+反拐"工作模式,推动现代科技手段在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应用。(省公安厅负责,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 4.强化拐卖人口犯罪、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及被拐卖受害人收养、安置、救助等调研工作,研究法律政策适用执行难点,及时掌握犯罪动向,积极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推动反拐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负责)

- 5.严格执行《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村(居)民委员会、教育托育机构及服务提供者、医疗机构、福利救助机构以及旅店、宾馆等,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家暴虐待、被拐卖等情形的,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举报。(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检察院、团省委、省关工委、省妇联负责)
  - (二)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 1. 持续组织开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牵头,有关单位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打拐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线上"和"线下"一体的打拐工作网络。
- (1)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加大打拐工作力度,坚持党委重视、领导主抓、部门负责的工作思路,将打拐工作分解到岗、落实到人,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完善拐卖人口犯罪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切实加强打拐工作经费保障。(省反对拐卖人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 (2)各级公安机关完善打拐工作机制,运用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定期分析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加强预测预判预警能力,研究完善打、防、控措施。严格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一长三包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专案组长,全面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案件不破,专案组不得撤销。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完善儿童失踪信息发布制度,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公安机关应迅速调集警力开展堵截、查找工作,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受害人。(省公安厅负责)
- (3)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犯罪,深挖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拐卖人口、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完善网络举报核查办理机制,加强主动研判发现能力,合力打击拐卖犯罪上下游产业链条,坚决遏制线下犯罪活动向线上蔓延势头。(省公安厅负责,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 (4)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从人口普查、土地确权、招生入学审核、助产机构外出生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等工作中全面排查非正常落户、抱养、

过继等重点疑似人员,从中摸排失踪被拐儿童线索,发现来历不明、疑似被拐的儿童,立即由公安机关采血入库检验比对。严厉打击司法鉴定机构故意出具虚假亲子鉴定意见、其他组织或个人违法开展亲子鉴定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防止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的DNA数据信息泄露。(省公安厅负责,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 (5)完善符合拐卖人口犯罪特点和与被拐卖受害人心理、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落实好"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机制,提高取证质量和效果,避免被拐卖受害人受到二次伤害。(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负责)
  - 2. 依法严惩拐卖人口犯罪。
- (1)建立统一的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证据审查认定规则和量刑标准,明确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强抢儿童或者出卖亲生子女、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出卖捡拾儿童等行为依法惩处。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的行为依法惩处。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有多次参与、拐卖多人等情节的,依法从重处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负责)
- (2)对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引诱卖淫以及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对利用网络对儿童实施"隔空猥亵"或者制作、贩卖、传播儿童淫秽物品等犯罪,以及其他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坚决依法严惩。(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负责,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 (3)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淫秽表演及强迫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对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予以惩处。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制度,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负

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配合)

- (4)对受教唆、欺骗或者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 从宽处理。(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负责)
- 3. 依法解救被拐卖儿童,并送还亲生父母。对无法查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被解救儿童,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交由民政部门妥善安置,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省公安厅、省民政厅负责)
  - (三)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
- 1. 完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机制,提升救助管理 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机构服务水平。
- (1)加强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建立覆盖全面、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管理网络,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利用、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负责)
- (2)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等设施提供救助和中转康复服务,使被拐受害人得到符合其身心、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救助安置。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儿童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服务设施,提高社会服务兜底能力和水平。(省民政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配合)
- (3)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发挥团属青少年事务 社工机构、巾帼志愿者等作用,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 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等服务。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企事业 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拐受害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省民政厅、团 省委负责,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配合)
- (4)充分利用信息化资源和现代化科技优势,通过人像识别、DNA比对等 手段,帮助身份信息不明确的被拐卖受害人查找亲属,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 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省公安厅、省民政厅负责)
  - (5)对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超过3个月仍未查明身份信息的被拐卖受害

人,由民政部门提交落户申请,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户籍,落实相关社会保障措施。(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6)在各县(市、区)指定至少1所综合医院或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和治疗服务,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支付后的个人自付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应当为被拐卖受害人中疑似残疾人进行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鼓励医疗机构特别是指定医疗机构积极开展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健康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负责,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配合)
- (7)推进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全域通办,方便被拐卖受害人申请法律援助,并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咨询作用,优先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法律意见,代为起草、审查、修改维权法律文书。加强培训教育工作,提升被拐卖受害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省司法厅负责)
- 2. 落实部门责任,发挥社区功能,加强社会关怀,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社会。
- (1)做好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安置工作,建立入学安置台账。加强学校间的联系与衔接,帮助需要异地就学的被救助儿童做好转学手续和学籍接续。 开展结对帮扶,充分发挥学校心理咨询室和心理健康教师专业作用,帮助被拐卖儿童抚平心理创伤。(省教育厅负责)
- (2)对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16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并根据被拐卖受害人意愿,推荐转移就业和异地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民政厅、省总工会、省妇联配合)
- (3)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进一步做好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家庭和所在 社区工作,保障愿意返回原住地的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省民 政厅负责,省妇联、团省委配合)
  - 3.进一步加强被解救受害人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并完善专门档—40—

案,跟踪了解其生活状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省公安厅、省民政厅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配合)

-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
- 1. 充分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手段,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的反拐和防性侵宣传教育,着重在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易被拐卖人群中开展反拐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
- (1)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教育作用,制作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广播 电视节目和公益广告宣传片,加大反拐节目的播出频次并优先安排在黄金时 段播放,不断提高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影响力。(省 广电局负责,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 (2)将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年度普法重点。(省司法厅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 (3)将反拐和防性侵教育纳入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省教育厅、省司法厅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 (4)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中,增强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流动、留守儿童、残疾人及相关监护人的反拐、防性侵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省民政厅、省司法厅负责,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妇联、团省委配合)
- (5)加大对我省居民涉外婚姻法律和反诈骗、反拐卖宣传力度,提升守法和防范风险意识。(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负责)
- (6)开发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教育品,提高残疾人的反拐和预防性侵害安全意识、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省残联负责,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妇联配合)
- 2.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反拐工作,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反拐和寻亲工作,规范反拐志愿者队伍的管理评估制度。(省公安厅、省

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3.加强各级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增强有关部门开展反拐工作、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提升侦查、起诉、审判拐卖人口犯罪案件水平。(省反对拐卖人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五)加强国际省际合作。

- 1.加强与外省的合作,采取总结和交流的方式,加强反拐工作省际合作。(省公安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 2. 加强省际反拐警务合作。(省公安厅负责,省司法厅配合)
- 3.加强边防管理和出入境证件检查工作,打击非法偷越国境活动。(省公安厅负责)
  - 4. 切实做好跨国跨境、跨省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预防工作。
- (1)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教育工作,增强全省沿海地区群众对相关法律及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问题的了解,提高其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省司法厅负责,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 (2)加强对公安司法人员的培训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其防范、处置跨国跨省拐卖妇女儿童的意识和能力。(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负责)
- (3)加强对全省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与管理,规范境外就业中介经营活动,严格审核和密切监控输出对象大部分为年轻女性的跨国劳务合作项目,促进劳动力合法、有序流动。(省商务厅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 5. 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协调,及时解救和接收被拐卖出国的江苏籍受害人,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省公安厅负责,省民政厅配合)
- 6.加强跨国跨境协作,及时发现和解救被拐卖入我省的外籍受害人,完善对被跨国跨境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中转康复工作,并安全送返。

##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反拐工作继续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反拐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对拐卖人口犯罪实施综合治理。根据《行动计划》,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调整为: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 网信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信访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公安厅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召集人由省公安厅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本实施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市、县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 (二)完善经费保障。

各级各部门开展反拐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予以保障;拓宽筹资渠道,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

# (三)严格考核监督。

将反拐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范围,纳入相关部门、机构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对反拐措施得力、工作创新、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地区,以及反拐工作先进团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有关推优评选中重点考虑。对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和未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1]10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国办发[2021]22号),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经省人民政府 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美丽宜居城市建设为抓手,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全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为实现住有所居作出贡献。

#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50万套(间)以上,南京、苏州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力争达到30%。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城市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得到有效缓解,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明显改善。

# 二、完善基本制度

(一)保障对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城市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优先保障其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行业的住房困难群体,不设收入线门槛,可采用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或租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租赁补贴标准由各地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 (二)租金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各地要按照"租户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租金定价机制,并加强对租金水平的指导监督。

## (三)建设方式。

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方参与投资和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现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多方式保障。

充分利用存量房屋改造。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建设。企事业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可利用自有闲置土地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支持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产业园区企业可利用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将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允许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专业化规模 化住房租赁企业、国有平台公司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地新建 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在地铁上盖物 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 (四)监督管理。

各地要切实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出租和运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管理。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努力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品质。加强出租管理,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新市民、青年人供应。加强运营管理,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 三、强化政策保障

#### (一)加大用地支持。

完善用地政策。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地变更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闲置和低效利用的非居住存量房屋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权属不变,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增加配套用地。产业园区可将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由15%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强化用地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 (二)简化审批流程。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各地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项目取得认定书后,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分别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

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

#### (三)给予资金补助。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按现有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各地要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可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给予贷款贴息。

## (四)实施税费减免。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减按4%的税务征收房产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五)执行民用价格。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 (六)加强金融支持。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对银行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四、加强组织领导

# (一)履行主体责任。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

民和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租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坚持供需匹配、职住平衡,科学确定本地区"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制定本地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操作办法,明确项目申请条件、流程及工作要求,提出土地、财税、金融、项目审批等支持政策。

#### (二)强化部门协同。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会同省有关部门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探索将监测评价结果依规纳入设区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立项审批、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和管理、REITs 试点申报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各地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加强省级资金支持、引导各地统筹资金支持政策等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各地做好规划审批、用地供应等工作。省税务局负责指导各地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等工作。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负责指导各地做好金融支持等工作。省电力、供水、供气等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指导各地做好相关工作。

#### (三)加强政策衔接。

各地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包括通过利用集体建设用 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非房地产企业利 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建设的租赁住房等, 以及各地建设的人才租赁住房、未纳入国家和省计划的公租房和闲置可转为 租赁住房的拆迁安置住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设的租赁住房等,符合规定的 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 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补缴土地价款等专门支持政策。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9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0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5日

# 江苏省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单位,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是指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防范恐怖袭击,维护单位治安秩序,依法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开展的治安保卫活动。

**第四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方针,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

第五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包括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和单位主体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负有行业、系统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作为行业、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治安保卫的政策措施,定期听取本行业治安保卫工作汇报,协调加强治安保卫经费保障力度,指导、检查和督促单位加强治安保卫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治安保卫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七条 单位是内部治安保卫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全面负责。

#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履行下列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

- (一)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领导,确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 (二)健全完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将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平安建设, 促进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安全示范城市 建设相协调;
  - (四)单位发生重大案事件后,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五)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执法力量建设,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与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有关的下列工作:

- (一)指导、监督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 (二)依法查处扰乱单位秩序、侵犯单位及人员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案件,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治安突发事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 (三)健全完善勤务机制,组织开展单位周边治安乱点整治,指导单位对各 类风险隐患开展排查、化解工作;
- (四)判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 分别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确定备案;
- (五)指导、监督单位制定完善各项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和治安隐 患整改措施,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对违反法律、法规 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 (六)根据需要,将单位逾期不整改治安隐患行为报告当地政府,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同时抄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落实;
- (七)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表彰奖励;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工作职责。
-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负责或指导行政审批局审批、核准、备案涉及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教育部门负责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有关的下列工作:

- (一)把学校治安保卫工作作为校园安全管理重要内容,纳入考核和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考核奖惩;
- (二)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督促学校健全校园安全 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 (三)协调指导学校加强实验室等各类设施,剧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以及所属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四)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将安全工作纳入教师培训内容;
- (五)指导学校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安防措施,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水平;
- (六)牵头组织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
- 第十二条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院校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监督、检查,督促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为相关部门履行有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提供经费保障。
-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协同有关部门制定执行单位内部治安保卫领域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政策规定,支持鼓励开展保卫管理员、保安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保卫管理员、保安员人才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依法开展监督管理。
-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筑、房地产开发、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
-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督促指导公共交通行业将治安保卫工作与生产运营管理相结合,建立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重点部位安全检查、守护措施和安防设施设备建设,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轨道交通基本条件试(初期)运营前的安全评估。
  - 第十八条 水利部门负责对水库、泵站、水闸和水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运 52 —

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组织开展水库、泵站、水闸和水 电站等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日常巡查和反恐怖安全专项检查。

- **第十九条**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成品油零售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第二十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对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站)、文物保护单位、大型文化场所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对文博场馆、文物藏品安全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牵头组织开展全省平安医院建设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预防化解医患纠纷,加强安检、报警、视频监控等安防设施建设和应急处置队伍建设,严防发生暴力伤医案事件。
-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
  -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省内单位制定治安保卫领域标准。
- 第二十四条 广电部门负责对广播电视系统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组织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开展单位治安防范和反恐怖防范宣传教育。
- 第二十五条 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
- 第二十六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对管理的储备粮棉糖以及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战略、应急、救灾物资承储企业治安保卫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指导、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健全落实地方政府储备粮食及物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 第二十七条 人防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
-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融资担保、科技小额贷款、农村小额贷款等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
  - 第二十九条 能源部门负责加强对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企业治

安保卫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第三十条 国防科工部门负责对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牵头组织军工单位新选址及周边环境审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民航管理部门负责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有关的下列工作:

- (一)对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治安保卫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二)将公共安全方面设施设备建设纳入民用机场新建、改扩建、迁建等项目的前期审查。

第三十二条 银保监部门负责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有关的下列工作:

- (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
- (二)会同公安机关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督促落实安防设施标准化建设;
- (三)支持保险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治安保卫人员新保险品种,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提供保险保障。
- 第三十三条 证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证券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 第三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十五条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对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督促指导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开展反恐怖、防破坏、防窃密等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重点部位安全防范措施;牵头组织通信线路联合保护工作,对护线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 第四章 单位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治安保卫工作纳入单位管理目标,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

- (二)根据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或者明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 职治安保卫管理人员,落实保障治安保卫工作必需的经费,配置必要的防护、 应急、通讯等器材、装备;
- (三)将本单位涉及国家秘密、危险物品、重要物资、贵重物品、重要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等部位确定为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并实施重点保护;
  - (四)严格落实治安保卫制度,及时排查、整改各类治安隐患;
- (五)在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六)加强对单位管理范围内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维护单位正常秩序;
- (七)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影响单位安全稳定的重大隐患和突发事件;
- (八)举办国家、省级重大活动期间,或者发生重大突发案事件等紧急情况,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安全预警时,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治安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 (九)加强治安保卫人员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工作职责。
-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所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除遵守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治安保卫责任清单,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相关部门、岗位职责;
-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加大投入,加强安防建设,确保单位安防建设符合标准;
- (三)设置或者明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治 安保卫人员;
- (四)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的设置、配备、变更情况报公安机关和对行业、 系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 (五)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不适合的人员及时调整岗位,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 (六)确定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并报公安机关和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 部门备案;
- (七)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报公安机关和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 (八)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有关数据按规定接入公安机关和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并建立动态更新维护机制。

第三十八条 电力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加强电力设施巡防守护,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
  - (二)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及供应使用秩序的违法行为;
  - (三)积极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 (四)对投资的单位内部电力建设工程开展安全检查。

第三十九条 石油、石化及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加大输油气管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 (二)组织专业化、社会化相结合的队伍,强化输油气管道巡防守护,严密 防范打孔盗油、盗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 (三)严格执行散装汽油实名购销制度,严禁违法违规销售散装汽油。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将治安防范、预防暴恐、应急逃生等知识纳入教学、培训、考核的内容,增强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 (二)按照有关规范要求配备专职保安员,组织教师和家长志愿者在学校 及校门口开展护校工作,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 (三)落实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园封闭式管理措施,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校园的必须有专人陪同,有条件的应当在门卫室或者专门的接访室接待。

## 第四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规定对进入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
- (二)按照规定要求,在重点线路的城市公共电汽车和轨道交通上配备乘务管理人员;
- (三)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平台开展经营服务应当保证线上线下车辆、人员一致:
- (四)建立完善配合公安机关案件侦办和证据调取机制,为公安机关依法 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活动提供协助支持。

## 第四十二条 文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加强文物藏品安全管理,定期对保存文物藏品的安防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二)定期开展藏品盘库和账物对照、物物对照,建立藏品信息管理动态档案,实现底数清、情况明;
- (三)对重点文物、革命文物安全情况定期开展全面检查和评估,及时消除 隐患。

# 第四十三条 医院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医患纠纷及时报告制度,加强对医务人员安全防范教育,提高自 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 (二)建立医患纠纷分析研判机制,对扬言伤医、杀医的,在公安机关指导下综合采取预防化解措施,严防矛盾激化发生伤医、杀医案件;
- (三)对伤医行为易发多发的门急诊等部位,安排保安员持防护器材重点 巡逻守护。遇有醉酒、精神病或行为异常、情绪不稳定的患者就诊,安排保安 员陪诊;
  - (四)按规定要求落实安检措施;
- (五)挑选精干保卫人员,组建应急处突力量,加强应急处突演练,规范开展涉医警情先期处置工作。

##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加强重要部位的治安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风险等级防护要求,严防发生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非法插播、恶意攻击等事件;
  - (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单位治安防范和反恐防恐宣传工作。

# 第四十五条 战略、应急、救灾物资承储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健全物资储备治安保卫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
- (二)加强仓储设施治安防范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 (三)发现储存安全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并及时处置。

# 第四十六条 国防军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单位周边治安秩序整治;
- (二)严密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高科技新技术武器装备研究生产场所、核心 密品密件和重大危险物品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
- (三)负责本单位军品运输工作的安全保卫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军品运输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冻结恐怖活动组织、人员和其他刑事犯罪嫌疑人、涉案单位的资 金或者其他资产,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二)做好金融产品可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防范化解工作,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公安机关;
- (三)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开展营业场所和业务库安全防范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 第四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严格执行邮件、快件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各项安全管理 制度;
  - (二)落实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各环节安全检查责任和措施。

第四十九条 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加强通信机房、基站、光(电)缆等电信设施的物力防范和技术防范措施;
- (二)开展护线宣传,与沿线各单位密切联系,加强电信设施巡防守护,共 同做好护线联防;
- (三)依法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 (四)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 第五章 责任落实

- 第五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单位内部治安 保卫责任制情况定期组织督导检查。
-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落实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措施不力的,按规定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与社区警务工作相结合,落实派出所和有关警种部门对辖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责任。
-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实施监督检查,规范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存在隐患。
- 第五十四条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管理队伍建设,根据监管行业、系统单位数量规模,配齐配强执法、管理力量。
- 第五十五条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隐患台账,实行清账销号管理,明确责任、限期整改,整改情况作为检查责任制落实情况和发生重大案事件责任追究的依据。建立健全督查、约谈机制,必要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业、系统监管部门,实行挂

牌督办。对典型问题,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行业内公示等形式进行曝光。

第五十六条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对涉及单位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项目进行审查批准(包括核准、许可、颁发证照等)或验收。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通过验收。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者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有关行政审批和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十七条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目标任务,完善考评机制,健全监管制度,着力解决监管空白、边界不清等问题。

第五十八条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开通单位 内部治安保卫问题群众投诉举报电话,认真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对不属于本 部门处理的投诉举报,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九条** 因政府部门合并、分列以及新增的,应参照本规定,按照调整后的部门职责履行好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 追究制度,对履行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不到位,导致本地区、本行业发生重大案事件的,根据情况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负有责任的监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对单位或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六十二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体责任不落实,疏于管理,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治安案事件的,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

苏政办发[2021]10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 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不断提高全省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推 动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低限。根据产业需求核定工业用地容积率。苏南、苏中、苏北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5、1.2、1.0,高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0,按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5。特定产业和使用特殊工艺的工业用地容积率,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认定。在此基础上,各地可结合实际,逐步提高本区域特别是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限制建筑高度。定期修订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逐步提高容积率、土地产出率、地均税收等标准。鼓励建设使用高标准厂房,用地规模小于1.5公顷且适宜使用高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一般不予单独供地。
- 二、加强工业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应结合本区域各类产业布局、人口分布、交通网络等,划定重点地下空间建设区域,统筹开展人防工程、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建设。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设施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鼓励新型产业社区和按照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类项目建设一层以上的地下空间。工业用地结建的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可不计容。在同一空间内可整体或者分别设立地上、地表和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共建共享服务配套设施。鼓励各业态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集中建设,促进共享共用,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由15%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邻里中心综合设施,促进职住平衡。各类开发区在统筹绿地规模和布局的基础上,鼓励集中建设、复合利用,在安全生产前提下,详细规划中工业用地绿地率可从低要求。

四、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以产业链、供应链为纽带,统筹安排混合产业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混合产业用地应确定主导功能及混合比例要求,明确工业用地规模、分割转让限制等要求。对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的用途不得混合利用。单一工业用地内,研发、中试设施、检测等其他产业用途和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上限由15%提高到30%,其中用于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面积的15%。

五、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空间。推进工业用地更新,促进开发区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开展村镇工业集中区改造提升专项行动,明确产业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和环境资源配置,拓展发展空间。立足实体经济,完善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机制,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综合整治等多种模式盘活存量低效用地。进一步激发各类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再开发,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发低效工业用地。建立低效用地主动退出机制,原土地使用权人无法实施自主再开发的,可向政府申请土地收储并获得合理补偿。完善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健全市场规则,引导存量工业用地多途径盘活利用,优先用于新产业发展。

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从 — 62 —

事科技研发、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五年。

对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土地用途变更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此类土地再开发后确需分割转让的,各地可根据产业容量、市场需求等情况合理确定可分割转让的比例要求,最高不得超过50%,并依据用途、比例等确定价款,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要求。

六、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线,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集聚,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将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管制要求和规划控制性指标落实到土地要素配置上,明确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结构优化等目标。以详细规划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根据详细规划提出地块的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并在后续方案审查和规划许可阶段落实。涉及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的区域,应在详细规划基础上,提出改造更新的差异化管控要求,保障产业有序更新。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精准有效抓好要素保障。在市级计划保障的基础上,对列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实行用地计划"核销制",做到"应保尽保"。对省确定的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业、未来产业等"7+X"战略性新兴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各地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小微企业使用高标准厂房给予倾斜支持。

推广"标准地+定制地+双信地"的准入和服务模式。明确土地收储、前期开发和产业准入标准,对供应方式、周边配套、审批服务定制化,按照"政企

互信+政企守信"原则提供全流程审批服务。实行工业用地"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配置方式,为企业提供政府服务清单。通过提前咨询辅导、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分段办理等方式,优化项目开工前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动"拿地即开工",加快项目落地。

八、强化协同监管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在项目准入、履约监管、绩效评估、激励约束等方面强化协同,切实加强工业项目"事前、事中、事后"服务监管。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差别化的管理措施,促进提质增效。开展开发区闲置土地专项清理整治,规范开发区用地秩序。落实土地动态巡查制度,建立低效用地再开发、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通报制度。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与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总量相挂钩,向资源存量要发展增量,持续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出台鼓励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和相关 配套细则,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支撑服务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9日

# 江苏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 防护设备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防规[2021]3号

各设区市人防办,机关各处、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工程战时防护效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监督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监督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确保人防工程的战时防护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以下简称"防护设备")包括:
- (一)门类防护设备(包括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门式防爆波活门、 防护密闭封堵板、挡窗板、密闭观察窗等);
  - (二)阀、活门类防护设备(密闭阀门、非门式防爆波活门、排气活门、防爆

地漏、防爆波闸阀、扩散箱等);

(三)过滤吸收器等。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检测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防护设备实行定点企业资格认定制度。从事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的企业(以下简称"定点企业")应当取得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书》(以下简称"资格认定证书")。

**第五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防护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护设备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制定本省防护设备的相关管理规定;
  - (二)负责定点企业资格认定的核查;
  - (三)受理外省定点企业跨区域销售备案;
  - (四)负责防护设备质量监督管理;
  - (五)对防护设备的生产、安装、检测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 (六)建立责任主体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 (七)完成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护设备的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防护设备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
- (二)负责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质量的检查;
- (三)负责防护设备市场违规行为的监管;
- (四)建立责任主体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 (五)完成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授权或委托,

实施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监督检查。

第八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江苏人防"门户网站上公布定点企业名称、产品名录、联系人等信息,供建设单位等自主选择。凡在"江苏人防"门户网站上公示的定点企业均可在本省范围内承接业务。

在江苏省内工商注册登记的定点企业所生产的防护设备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

外省定点企业生产的阀、活门类防护设备(含防爆地漏)和过滤吸收器、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外省定点企业跨区域销售前应当到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性备案。

# 第二章 从业行为

**第九条** 定点企业的资格申请,按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经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定点企业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资格变更和资格延期的,按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公示流程办理。

- 第十条 定点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品种及最新发布的图纸、标准和规范进行生产、安装,未经许可禁止扩大生产范围。
- 第十一条 定点企业应当建立产品质量检测制度,明确生产过程中、出厂前、安装过程中、安装后各关键工序质量检测项目和方法,检测项目和指标以防护设备生产加工图纸和现行检测标准为准。每件防护设备应有一套完整的生产、安装质检记录,并建立产品档案。
- 第十二条 定点企业应当加强对相关检测标准、规范、图纸等技术资料的管理,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
- 第十三条 防护设备出厂时应当具备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铭牌、标识、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并按照《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标识制作及安装要求(试行)》及补充通知进行标识设置。

防护设备应当进行全省统一规则的产品编号,编号规则与标识要求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编号规则与标识要求》(见附件)。

- 第十四条 定点企业应对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终身负责,质保期内定点企业应当对销售的防护设备无偿承担维护保养责任。
- 第十五条 鼓励定点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研制新型防护设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将协助科研鉴定,申报奖项,并按相关要求推广应用。
- 第十六条 定点企业应当建立专业安装队伍,安装人员应当参加国家、省等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七条 防护设备销售合同应当由定点企业在资格认定证书的经营范围内与项目建设方或施工总承包方签订,并统一使用制式合同文本。
- **第十八条** 定点企业应当在防护设备销售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到省人防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对于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未使用制式合同;
- (二)未与建设方或施工总承包方签订的合同。
- 第十九条 防护设备质量实行检测制度,具体按《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对所监理的人防工程中的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按现行规定要求核查进场防护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和施工安装质量,按要求验收合格的给予签认,不合格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防护设备生产、安装、检测等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可组织专项检查。
  -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防护设备生产、安装 68 —

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或发现已检测合格的防护设备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责令期限整改,并及时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公示。

定点企业存在涉及吊销资质的违规行为的,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及时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立责任主任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委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及省人防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
-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委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及省人防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从事防护设备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涉嫌犯罪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民防工程防护设备监督管理规定》(苏防规[20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编号规则与标识要求(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 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防规[2021]4号

各设区市人防办,机关各处、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提升防护设备质量,根据国家人防办、国家认监委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活动应当 遵守本办法。地铁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活动参照本办法。
- 第三条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制定本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管理规定;
  - (二)派出观察员参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三)负责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备案、信用管理等工作;
  - (四)负责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监督与检查;
  - (五)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
  - (二)负责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监督和检查;
  - (三)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五条 在本省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资质认定,并在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六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标准规范文件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型图纸执行。
- 第七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包括关键原材料性能、产品质量和 安装后功能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见附件1。
- 第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规定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存档备查。未检测的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出厂前,应当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抽样和评定方法》(附件2)进行逐批检测。检测合格的,出具《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附件3),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人防工程在竣工前,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方式和评定方法》(附件4)对所安装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进行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附件5)为竣工验收依据。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应当执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3-2021),填写相应的质量检测评定表,作为质量检测报告的附件。

第九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关键原材料性能、产品质量、安装后功能检测合格的,建设单位方可组织竣工验收。无检测合格报告的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得出具质量监督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第十条 定点企业生产的新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增项产品、试生产产品的检测按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业务。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向定点企业推荐原材料、构配件;不得向建设单位推荐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后应当及时将检测 — 72 —

报告上传至人防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标准、图纸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的管理,严禁私自复制和扩散涉密载体。检测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保密资质。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抽撤、涂改。

- 第十五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承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技术纠纷仲裁的检测机构提出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定点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检测机构工作,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行为干扰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后功能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监督检查。
-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应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审查。
-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
-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机构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处理,并及时报告 资质审批机关。
  -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立责任主体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管理

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民防工程防护设备设施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防规[20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对象和主要内容

- 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抽样和评定方法
- 3. 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测报告
- 4.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方式和评定方法
- 5. 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1]2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22日省市场监管局第 2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 江苏省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广告产业园区建设,规范园区的申报、认定和管理,更好地发挥园区建设对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提高广告产业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广告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江苏省广告条例》,并参照《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告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指具有功能完善的广告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广告产业要素集聚,广告产业及相关产业链集中度高,创新能力强,对全省或区域广告及相关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特定区域。
- 第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建设园区,并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出台相关的支持政策和措施。

园区发展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标准、突出特色、主业明确、自主创新的原则。园区建设应遵守国家和省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规范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省级园区认定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社会效益与 经济效益并重,遵循自愿、公开、择优、示范的原则。

未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江苏省广告产业园区称号及类似表述。

**第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能做好园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工作。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省级园区的认定命名、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负责研究制定和修改完善园区管理办法,统筹协调指导全省广告产业园区的 规划布局,对省级园区建设发展情况予以考核监督。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园区的申报工作,并与所 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对园区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申报与命名

第六条 申报省级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省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和当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和标准,并 经设区市人民政府或者有权限的部门批准设立;
- (二)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园区建设和 发展有明确的支持政策;
- (三)园区有完整的建设和发展规划,有明确的地理边界,有突出的广告产业特色,对区域广告产业发展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
- (四)园区规范运营两年以上,规模适应产业集聚需要,总建筑面积五万平 方米以上,入驻企业年总广告经营额五亿元人民币以上;
  - (五)广告产业以及直接关联产业企业占园区入驻企业60%以上,并形成 - 76 —

产业链;

- (六)具备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等硬件条件和软件服务环境,能够为入驻园区的企业和区域内的广告企业提供双创支撑平台及企业孵化、市场交易、金融服务、专业化技术支持、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市场推广、信息交流、展览展示等专业服务和基础服务;
- (七)园区建设和运营主体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 管理人员,运营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完善,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管理和运营;
- (八)园区入驻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广告专业人员,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产值、利税额、交易额等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居同类园区领先地位,有较高的成长性,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 (九)园区和入驻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申报省级园区,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向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省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具体表格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对符合条件的,经报请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该市人民政府以文件形式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

第八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 材料进行评审,并对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论证与评估,形成评审意见。

对入驻广告企业及广告直接关联企业主要为以现代数字技术支撑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企业的广告产业园区优先考虑。

**第九条** 通过评审的申报单位在省内主要媒体上或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公示。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务会研究批准后,认定为"江苏省广告产业园区",授予标牌和证书。

#### 第三章 管理、考核和退出机制

- 第十一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按本办法规定具体负责对省级园区的管理和考核工作,组织园区之间开展学习交流,推动园区对外交流和合作。
- 第十二条 省级园区所在地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园区建设和对园区的日常监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园区及园区入驻企业的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省级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本园区广告产业发展和监管工作。

入驻园区的广告企业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以及符合省、市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园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扶持。

- 第十四条 省级园区对发展规划和重要广告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须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备案。
- 第十五条 省级园区每年一月底前须向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园区上年度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发展情况报告,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
- 第十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两年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园区开展评估,并结合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对园区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考核对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考核不合格的园区进行行政约谈、限期整改,行政约谈和限期整改情况作为再次考核的依据。

限期整改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整改期限届满后,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组织考核。

第十七条 对园区的考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
- (二)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 (三)园区管理和运营情况,包括园区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园区内广告企业发展、园区促进区域广告产业发展、园区和园区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工作等情况;
  - (四)地方政府支持园区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 (五)设区市及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园区管理的意见;
  - (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 第十八条 省级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撤销其"江苏省广告产业园区"认定命名:
  - (一)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园区原有广告产业发展主业性质的;
- (二)广告宣传出现重大导向问题以及出现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的;
  - (三)损害消费者利益,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或提供虚假违法广告服务,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 影响的;
  - (五)经营管理不善,不能达到园区认定条件的;
  - (六)考核不合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 (七)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园区资格的;
  - (八)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被撤销认定命名的园区,两年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其省级园区申报。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9月30日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江苏省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苏工商广[2013]350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权交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水规[2021]4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

为加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进水权水市场建设,促进水资源优化 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省水利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 行)》,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各地水权改革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水利厅报告。

江苏省水利厅 2021年12月1日

# 江苏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水资源的作用,规范水权交易行为,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和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水资源使用权(以下统称水权)在使用主体之间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流转的行为。

通过交易转让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三条 水权交易应当遵循节水优先、总量控制、保障发展、兼顾需求的原则,实行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相结合,控制总量和盘活存量相统筹,运用市场机制配置水资源,规范水权有序流转。

水权交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优先支持节水、节能、环保的项目,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第三者合法权益,不得挤占城乡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合理用水。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水权交易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水权交易一般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也可以 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自主交易。

水权交易平台提供水权交易和收储等服务。

# 第二章 交易类型

第六条 水权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和水权收储。

第七条 本行政区域尚未使用(含尚未分配)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可以用于水权交易。

区域水权交易对转让方及受让方产生的水资源、水生态影响应当控制在当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输配水工程体系工程能力范围内。

第八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的取水指标,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依法转让。

**第九条** 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通过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等形式明确的水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可以对取水单位或个人通过

节约方式结余的水权采取回购等方式收储,收储的水权可以直接分配或者通过水权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水权交易:

- (一)地表水水权指标用于地下水取水的;
- (二)公共供水企业的取水转变用途的;
- (三)水资源用途变更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十二条 水权交易可以采取平台交易、自主交易等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

- (一)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 (二)地表水交易量达50万立方米/年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取水权交易;
- (三)地热水、矿泉水取水权交易,以及其他交易量达5万立方米/年以上的 地下水取水权交易;
  - (四)水权收储。

其中跨设区市的水权交易或者地表水交易量300万立方米/年以上的取水权交易,应当在省级及以上水权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平台交易可以采取协商和竞价等方式进行。

- (一)当同一水权交易标的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转让方和受让方时,由水权交易平台组织双方协商交易。
- (二)当同一水权交易标的有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者转让方时,由水权交易平台组织以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
  - (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十五条** 实行平台交易的,水权交易意向转让方应当向水权交易平台 提供以下材料:
- (一)转让区域水权的,应当提供水权转让意向书、地方人民政府的授权文—82—

件、经办人身份证明、相应权限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水权交易可行性论证报告等。

- (二)转让取水权的,应当提供水权转让意向书、取水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相应权限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水权交易可行性论证报告等。
- (三)转让灌区内灌溉用水户水权的,应当提供水权转让意向书、水资源使用权属凭证、经办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应权限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水权交易可行性论证报告等。
- 第十六条 水权交易平台收到水权转让方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对交易材料进行核验。符合水权交易条件的,依照交易规则组织交易。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水权转让方补充完善材料。
- 第十七条 水权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公告水权转让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水权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水源类型、水量、所在的区域位置、交易期限等;
  - (二)交易标的竞价起始价;
  - (三)交易竞价时间、地点;
  - (四)受让方须具备的条件;
  - (五)受让方申请受理截止时间;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第十八条 实行平台交易的,水权交易意向受让方应当向水权交易平台 提供以下材料:
- (一)受让区域水权的,应当提供水权受让意向书、地方人民政府的授权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等。
- (二)受让取水权的,应当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立项文件等。

- (三)受让灌区内灌溉用水户水权的,应当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水资源原有取水的使用权证副本或者所在灌区管理单位有关新增受让方用水证明等材料。
- 第十九条 水权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当向水权交易平台提供交易保证金(按水权交易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水权交易平台确认水权交易符合规定的,应当与转让方、受让方签订三方协议,并及时提交一份协议至相应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三方协议应明确水权交易三方名称、项目名称、地理位置、水源类型、交易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受让方在交易协议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至水权交易平台指定账户,一并按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水权交易平台收到上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全额退还(含存款利息)所交的交易保证金。
- 第二十二条 水权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公示水权成交信息,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水权成交信息应当包括水权转让方、受让方、水源类型、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期限等内容。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双方协商中止交易的,水权交易平台应当及时予以公告。

# 第四章 交易价格和期限

- 第二十三条 水权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实行市场定价。采取自主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以水权交易可行性论证提出的评估价格为参考价格,协商定价或者公开竞价。
- **第二十四条** 取水权交易和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所得资金收益,按照规 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转让方所有。

区域水权交易所得资金收益,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执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水资源管理与节约保护。

第二十五条 取水权转让期限应当综合水权来源、取水许可有效期限、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供水能力与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

水权交易期满,受让方需要延续交易的,应当重新办理交易手续;不再延续交易的,水权返还转让方,取水许可审批机关重新向转让方核发取水许可证。

区域水权的转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因水资源配置工程、城乡居民生活公共供水工程等用水需要延长转让期限的,最长不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确定的规划水平年。

#### 第五章 水权交割

**第二十六条** 区域水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调整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交易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延续交易,交易终止时水权归还转让方。

- 第二十七条 取水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 第二十八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当及时向灌区管理单位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二十九条 在交易期限内,区域水权交易转让方转让水量占用本行政 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河湖水量分配指标,受让方实收水量不占用本行政 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河湖水量分配指标。
- 第三十条 水权交易平台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后,转让方拒绝转让的(包括不按期签订合同等情形),即视为转让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拒绝受让的(包括不按期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等情形),即视为受让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水权交易协议执行出现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对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水权交易后评估工作,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交易的有关情况。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年度水权交易情况。

第三十三条 取水权受让方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用水资源,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的使用用途。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水权交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水权交易平台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开展水权交易活动。水权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运营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取水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苏水规[2021]5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

为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推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促进水资源集 约节约利用,我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取水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取水许可实施细则(试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1年12月9日

# 江苏省取水许可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推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取水申请、审批、发证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

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自贸区、开发区按照政府赋予的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取水许可应当坚持"以人为本、节水优先,因水而定、量水而行, 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实施取水许可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等,优先利用地表水,保护利用地下水,科学利用外调水,鼓励利用再生水,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与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第二章 水资源论证

第五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 报告书。

取水量较小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符合要求的取水项目,可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只填写告知承诺表。

第六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当按照水资源论证相关导则和节水评价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时,应当突出水源方案比选、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取水可靠性分析以及与有关管控指标相符性论证。

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运行期生活和消防、绿化等辅助用水等,应当一并纳入水资源论证内容。

第七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由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组织,有 关专家和相关单位代表参加,一般采取会议审查方式。

取水规模较小、技术较为简单或者遇特殊情况不能采用会议审查的,可采取函审方式。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评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审核。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涵盖水文水资源、节水、水环境、水生态以及电力、化工、纺织、造纸等行业和相关专业的水资源论证专家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时应当结合地区情况和项目行业特点,选聘熟悉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并指定专家评审组组长。专家评审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5名。

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报告书编制成员以及与编制单位、建设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九条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应当把水资源管控指标作为刚性约束,对建设项目取用水与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河湖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管控指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等指标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其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建设项目的退水方案应当纳入水资源论证技术评审内容。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审中有需要修改或者补充完善的,申请人应当及时组织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书应当经过专家组长复核,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报批。必要时可以组织复审。经复核通过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技术依据。

# 第三章 取水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审批权限 按水利部授权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在下列范围内的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一)取用 Ⅱ 承压及以深地下水(含地热水和矿泉水);
- (二)由省发展改革部门等宏观经济主管部门立项或者核准备案项目的取水;

(三)涉及跨设区市或者影响区域跨设区市的取水。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审批事项及上一级下放或者授权的取水许可审批事项。

已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下放至设区市审批的取水许可权限,由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得再下放。省人民政府另有赋权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取水许可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 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 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 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或者告知承诺表;
- (三)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四)和取水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五)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六)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水权转让协 议或者水权转让可行性报告等资料;
- (七)联合兴建取水工程取水的,应当附具由联合兴建人出具的取水申请人委托书。
- 第十七条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或者申请人 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加盖印章和注明日期的行政许可受理 通知单;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第五章 取水许可的审查和决定

第十八条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行 政许可决定(不含技术审查、听证和征求意见时间)。

审批机关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取水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审批机关在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需要征求意见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 **第十九条** 取水审批机关决定批准取水申请的,应当签发取水申请批准 文件,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取水量及其对应的保证率;
  - (二)用水定额及有关节水要求;
  - (三)计量设施选型与安装的要求;
  - (四)特殊情况下的取水限制措施;
  - (五)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的水量调度和合理下泄流量的要求;
  - (六)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事项;
  - (七)监管单位及监管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注意事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 (一)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新增取水的;
  - (二)不符合地下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的;
  - (三)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 (四)在地下水超采区、限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且项目用水对水质 无特殊要求的,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可以解决供水需求取用地下水的;
- (五)除应急供水取水,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开采难以更新地下水的;
- (六)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 (七)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的;
  - (八)取水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 (九)取水布局、取水用途明显不合理的;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取水申请批准后三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未经有权机关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取水量、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有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 第六章 取水许可的验收和发证

第二十二条 取用水项目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进行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验收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取水许可验收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取水许可验收申请文件;
- (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或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
- (三)取水计量设施安装与校验或者校准、在线监控情况和取水台账建立情况:
  - (四)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五)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 (六)对第三者有影响的,附影响补偿协议及落实情况。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资料、抽水试验成果、水质分析报告等。

第二十四条 验收材料符合要求的,取水审批机关自收到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申请人不得取水。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的项目取水许可验收程序可适当从简。

-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审批 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验收,受委托机关应当在验收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 将验收材料上报委托机关。委托验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 第二十六条 取水许可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取水工程建设依据、取水设施概况、取水审批及落实情况、取水计量设施的安装与运行情况、取水许可证发放及日常监督管理要求等内容。

# 第七章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延续手续。

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单位应当及时通过书面、短信、微信等方式提醒取

水单位或者个人按期办理延续手续。

-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 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
  - (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第二十九条 在收到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延续取水申请材料后,发证机关应当组织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对按批复规模正常生产的取水项目,连续三年取水未达到许可水量的80%的,发证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提出核减建议。
- 第三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以下材料向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一)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
  - (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三)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
  - (四)原取水许可证原件。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承诺时限内应当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 经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

获得取水转让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省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第三十二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出现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改变(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以及取水量增加的

情形,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第三十三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续申请的,由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对已注销取水许可证对应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由原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封填或者拆除,恢复水利工程原设计功能。已完成清产并资产已核销的取水单位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由产权所有人或者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填或者拆除。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对其审批的取水设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被委托管理单位需在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或者验收意见中明确。

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由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和省规定的不征、免征、缓征水资源费(税)情形外,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均应当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

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取水总结(表)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申请表。

水力发电工程,还应当报送其下一年度发电计划。

公共供水工程,还应当附具供水范围内重要用水户下一年度用水需求计划。

取水情况总结(表)应当包括取水单位简介、取水基本情况、上年度取用水情况等内容。下一年度取水计划申请表应当包括预计产量、取水量、用水定额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取水口所在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1月31日前向取

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当年取水计划,取水计划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及用水定额。

承担流域管理机构及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被委托管理单位计划用水情况报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获得 取水许可证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其该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监督管 理部门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取水计划。

第四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原取水计划下达部门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核减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

- (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 (二)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 (三)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并按有关技术规定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安装在线取水计量设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将取水计量信息接入江苏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并保障数据传输设施的正常运行。

利用闸坝等水工建筑物系数或者泵站效率、开机时间、电表度数等计算水量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率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

(一)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

- (二)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伪造取水数据资料的。

**第四十四条**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月或者按季抄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实际取水量,一式二份,双方签字认可,取水许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各持一份。

第四十五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河道内用水除外)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定期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或者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水处理及循环水设施发生变化导致用水量变化的,或者超计划用水30%以上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进行水平衡测试。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取水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整改落实。

加强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予以处理,并纳入信用记录。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报送材料的正文或者附件若涉密应当提前告知办理人员。涉密文件不报送电子公文,必须通过机要渠道寄送纸质文件或者派专人送达。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办法等规定处理涉密取水许可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有关期限的规定,除注明为工作日外,其他按自然日 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江苏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司规字[2021]2号

各设区市司法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司法局:

《江苏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第 34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 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司法厅。

> 江苏省司法厅 2021年12月2日

# 江苏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开展公职律师工作。

第三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

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推进本地区公职律师工作,加强公职律师制度建设。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公职律师 遴选、年度考核、作用发挥等制度机制。

律师协会对公职律师实行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开展培训交流、行业监督、权益维护、转任社会律师考核等工作。

####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设立公职律师,应当建立本单位公职律师 工作制度,明确公职律师管理部门和负责人,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党政机关在实现公职律师应设尽设基础上,可以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由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协调,建立公职律师统一服务平台和统筹使用机制,集中配备公职律师为党委、政府各部门提供服务,或者对本地区公职律师进行跨部门调配使用,解决部分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人才短缺问题,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

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的党政机关,可以由上级单位统一设立公职律师管理部门,在本系统内实行公职律师统筹管理,建立跨层级跨地域调配使用工作机制。

第六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品行良好;
  -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首次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应当参加所在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任职前培训。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 (四)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五)上年度单位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六)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七)有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 **第八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江苏省公职律师工作证申请表》;
  - (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件;
  - (三)申请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四)申请人在单位的任职文件;
- (五)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或执业经历的 材料;
  - (六)个人近期免冠蓝底二寸证件照一张。
- **第九条** 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的, 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司法厅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的,经 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县级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的,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经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

申请。

-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全面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指导申请人通过"江苏律师服务平台"在线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及时退回申请人所在 单位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 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受理后应当出具审核意见,并将 审核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上报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作出是否颁发公职律师证书的决定。决定颁发的,向申请人出具决定文书并颁发公职律师证书;不予颁发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江苏省以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书的, 省司法厅或者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先行调取其资格档案;申请人在 江苏省以外曾经从事律师职业的,应当同时调取其律师执业档案。
-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符合下列 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社会律师执业,无需在律师事务所实习:
  - (一)担任公职律师满三年;
  - (二)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
  - (三)经所在地律师协会考核合格。考核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
-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申请转为社会律师,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公职律师因工作调整到其他单位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担任公职律师的年限累计计算。
  -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转为社会律师的,应当履行对单位内部信息、涉密信

息的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原单位任职期间获得的重要信息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和处理中接受原任职单位对方当事人的委托。

第十六条 公职律师调任、转任到其他单位,仍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并且调入单位已经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经调入单位同意,可以通过"江苏律师服务平台"申请换发公职律师证书,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 因公职律师证书破损、遗失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按照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可以通过"江苏律师服务平台"申请换发或补发。

**第十八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发起注销程序:

-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的;
-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
- (三)因岗位调整、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 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 (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的;
  -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 (六)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所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起注销程序的,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不再 计算公职律师工作年限,并由省司法厅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 第三章 权利与职责

**第十九条** 公职律师受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指派或者委托,可以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 (一)为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讨论决定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征求意见;
- (三)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协助起草、修改、审 102 —

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协议;

- (四)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 (五)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国家赔偿、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等法律事务;
- (六)参与法治建设相关问题调研,向党政机关提出加强法治建设的意见、 建议等;
  - (七)参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 (八)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九)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 第二十条 公职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问、辩论、辩护等律师执业 权利;
- (二)按照属地原则加入所在设区市律师协会,享有律师协会会员权利。 会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律师协会缴纳,会费缴纳标准由江苏省律 师协会另行制定;
  - (三)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所在单位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
  - (四)参加律师行业开展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一条 公职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接受所在单位的日常业务管理和监督;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 的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督;
- (二)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 (三)不得对外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违规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 (四)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 (五)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参加公益 性法律服务活动,可以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设立的公职律师服务管理平台 统筹调配办理法律事务,不受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限制。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公职律师管理部门负责执行公职律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公职律师管理制度,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本单位公职律师人员遴选、培训交流、业务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统筹调配使用本单位或本系统公职律师,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 第二十四条 公职律师接受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的,完成相关工作后应当及时总结办理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和工作成果报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公职律师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下列方式促进公职律师发挥作用:
- (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有关会议、座谈、研讨等活动,就相 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 (二)在有关公文、合同、协议的拟制、办理、审核、签署等环节,由公职律师 出具法律意见;
  - (三)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督办等工作流程;
- (四)探索设立首席公职律师职位,作出重大决策过程中安排首席公职律师参与,充分发挥审核把关作用;
  - (五)其他符合本单位实际、有利于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的方式。
- 第二十六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做好公职律师工作保障,将公职律师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公职律师开展工作、参加公益法律服务、参加培

训活动等,由所在单位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应当对所属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 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 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通过"江 苏律师服务平台"向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公职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年度考核,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所在单位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说明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扬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扬,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 第二十九条 公职律师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记入公职律师档案及个人档案,并通报所在单位。
- 第三十条 公职律师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司法 行政机关。
- 第三十一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指导监督意见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经主管党政机关批准,可以参照本办法。

法律援助律师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江苏省司法厅此前制定的有关公职律师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江苏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公司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司律师管理,发挥公司律师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司法部《公司律师管理办法》,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企业开展公司律师工作。

第三条 公司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推进本地区公司律师工作,加强公司律师制度建设。

公司律师所在企业负责公司律师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律师遴选、培训、年度考核、作用发挥等制度机制。

律师协会负责对公司律师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开展培训交流、行业监督、权益维护、转任社会律师考核等工作。

#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在江苏注册登记、具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和符合公司律师条件 人员的企业,经省司法厅批准,可以开展公司律师工作。

企业开展公司律师工作,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司律师管理制度,设立公司律师事务部,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企业的基本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与企业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所在企业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 (六)品行良好;

首次申请担任公司律师的,应当参加所在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任职前培训。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四)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五)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第八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经所在企业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 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本人填写、所在企业同意并签章的《江苏省公司律师工作证申请表》;
  - (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件;
  - (三)申请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四)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 (五)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或执业经历的 材料:
  - (六)个人近期免冠蓝底二寸证件照一张。
- **第九条** 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企业审核同意后,经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省属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经所在企业审核同意后向省司法厅提出申请。

-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全面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指导申请人通过"江苏律师服务平台"在线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及时退回申请人所在 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 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受理后应当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上报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作出是否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决定。决定颁发的,向申请人出具决定文书并颁发公司律师证书;不予颁发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江苏省以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的,省司法厅或者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先行调取其资格档案;申请人在江苏省以外曾经从事过律师职业的,应当同时调取其律师执业档案。
- 第十三条 公司律师离职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社会律师执业,无需在律师事务所实习:
  - (一)担任公司律师满三年;
  - (二)最后一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
  - (三)经所在地律师协会考核合格。考核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
- 第十四条 公司律师申请转为社会律师,其担任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公司律师因单位调整变更执业机构的,其执业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律师转为社会律师的,不得利用原单位任职期间获得的信息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和处理中接受原任职单位对方当事人的委托。

第十六条 公司律师离职后到其他企业工作,仍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并且所在企业已经开展公司律师工作的,经所在企业同意,可以通过"江苏律师服务平台"申请换发公司律师工作证书,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 因公司律师证书破损、遗失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以通过 "江苏律师服务平台"申请换发或补发。

**第十八条** 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企业应当在三十日内发起注销程序:

-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经所在企业同意的;
- (二)所在企业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的;
- (三)因岗位调整、辞职、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司律师条件的;
  - (四)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
  - (五)连续两年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的情形。

所在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起注销程序的,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不再 计算公司律师工作年限,并由省司法厅收回、注销其公司律师证书。

## 第三章 权利与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律师受企业委托或者指派,可以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 (一)为企业重要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三)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
  - (四)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治宣

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 (五)办理诉讼、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
- (六)所在企业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 第二十条 公司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问、辩论、辩护等律师执业 权利;
- (二)按照属地原则加入所在设区市律师协会,享有律师协会会员权利。 会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律师协会缴纳,会费缴纳标准由江苏省律 师协会另行制定;
  - (三)参加律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 (四)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所在企业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
  - (五)参加律师行业开展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接受所在企业的日常业务管理和监督,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督;
- (二)不得对外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违规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 (三)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企业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五)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律师经所在企业同意可以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参加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不受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限制。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律事务职能部门负责执行公司律师管理规定,建立 - 110 - 健全本单位公司律师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公司律师遴选、培训交流、业务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根据需要为公司律师出具委托公函。

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公司律师统筹管理使用机制,统筹调配公司 律师为在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律师接受企业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的,完成相 关工作后应当及时总结办理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和工作成果报公司律师事务 部存档备案。
-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下列方式促进 公司律师发挥作用:
- (一)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将公司律师参与重大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 (二)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等工作流程,规范公司律师履职行为。
- (三)探索设立首席公司律师,对企业重要经营决策、重要规章制度、合同 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建议,承办企业重大法律事务。
-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为公司律师履职提供保障和支持。公司律师开展工作、参加公益法律服务、参加培训活动等,所在企业应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公司律师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提供法律援助,可以按照法律规定领取法律援助补贴。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公司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通过"江苏律师服务平台"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公司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年度考核。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 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所在企业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说明情况。

-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律师表扬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司律师给予表扬,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晋升提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律师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记入律师执业诚信档案及个人档案,并通报所在企业。
- 第三十条 公司律师受到所在企业纪律处分的,所在企业应当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律师所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公司律师工作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向企业发出指导监督意见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包含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江苏省司法厅此前制定的有关公司律师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1]8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联系电话:025-83271777。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7日

## 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机制,优化配置评价资源,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评价机构")工作流程,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苏办发[2019]2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是指经县级及以上职业技能鉴

定机构遴选、备案,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事业单位、技工院校、本科院校、公共实训中心(基地)、行业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

第三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科学公正、服务发展"原则,积极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服务技能劳动者评价需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热心社会公共事业;
- (二)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专设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专业 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以及专家队伍;
- (三)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 (四)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措施;
  - (五)规范的财务制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六)企业应当为规模以上单位(按统计口径),事业单位不应当具备政府 行政管理、审批许可职能。企业、事业单位、技工院校、本科院校申请成为第三 方评价机构前,应当做好内部职工或在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 (七)公共实训中心(基地)或其运行载体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八)行业组织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民政部门4A级及以上评估等级。 行业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在 苏分支机构应当符合遴选条件(附件1)。
- 第五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当根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三、四、五、六大类收录的规范名称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职业信息新增、变更通知,确定评价职业(工种)、等级,不得擅造职业(工种)名称、擅加职业技能等级。
- 第六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所申报的职业(工种)、等级应当具有完备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题库。对于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尚未编制评

价试题库的职业(工种),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事先提请开发该职业(工种)行业评价规范以及相应评价题库,经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定通过,纳入《江苏省技术资源发布目录》后申请备案。

第七条 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职责与备案权限为:

- (一)负责全省第三方评价机构宏观管理和政策制定;
- (二)负责制定发布面向全省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目录;
- (三)负责指导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第三方评价机构部署、备案、监管和服务等工作:
  - (四)负责一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工作;
- (五)受理中央驻苏单位、省直单位、省级行业组织备案申请,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 **第八条** 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统筹布局本地区第三方评价机构,指导本地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备案受理、指导服务、监督管理等工作。
- 第九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严格遵循现行职业技能等级架构,规范设置评价等级。经县(市、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可开展五级、四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开展评价工作满2年后,有意愿开展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向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请备案。经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可开展五级、四级、三级、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开展评价工作满2年后,有意愿开展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向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请备案。鼓励支持获得重大技能荣誉、表彰、奖项或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领域表现突出的单位申请备案。
- 第十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跨县(市、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应当报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跨设区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应当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备案流程为:

(一)备案申请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向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设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提交备案申请。备案时应当如实填报第三方评价机构备案表(附件2),并附相关材料。

#### (二)信用核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与市场监管、信用管理等部门加强合作, 建立信用核查联动机制。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当于受理备案申请后,对 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社会信用情况开展全面核查,发现有违法违规和失信等不 良行为影响第三方评价工作的,停止备案办理。

#### (三)现场评估

受理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通过资料审核、实地察看、技术评估、质询答辩、服务对象访谈等多种方式,考察机构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资源、评价制度、评价保障等情况。企业、事业单位、技工院校、本科院校、公共实训中心(基地)按照《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苏人社发[2019]178号)要求进行评估,行业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对照遴选条件进行评估。视工作需要,现场评估可联合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 (四)公示备案

受理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将第三方评价机构基本信息和评价职业 (工种)、等级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即 可备案并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

第十二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备案有效期为2年。

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考点应当分设理论知识考场和技能操作考场,理论知识考场应当满足一人一桌,桌距不小于80cm。技能操作考场设备设施、工卡量具、所需材料应当根据评价需要准备齐全。开展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需准备综合评审考场。所有考场应当安装视频监控摄像装置并配备录影保存功能,确保视频画面清晰、评价现场全覆盖。

开展。确需设立外部考点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 (一)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制定详细的场地、设施、人员等外部考点条件清单,并对拟设外部考点开展实地评估;
- (二)实地评估合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形成评估报告,报拟设外部考点所在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核准;
- (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当对第三方评价机构拟设外部考点进行复核, 决定是否同意设置;
- (四)外部考点应当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实际考核场所,不得将报名点、联络点设置为外部考点;
  - (五)公共实训中心(基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得设置外部考点;
  - (六)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发布考点信息,便于考生知晓。
- 第十五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实施流程包括公告发布、报名受理、报名审核、考场准备、试题命制、评价实施、阅卷评分、成绩公示等环节。
- 第十六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包含:年度工作方案、评价时间、评价地点、评价职业(工种)、等级、报名条件、评价收费情况等。
- 第十七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为考生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报名途径,设立报名咨询和监督电话。跨地区开展评价工作的,应当具备网络报名平台。报名费用标准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欺诈手段收费。
- 第十八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负责审核考生报名条件,审核工作应当严格 对照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中规定的申报条件进行,除以下 情形外,不得以任何形式破格晋升或越级报考:
- (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 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有关精神,取得助理 级、中级、副高级职称,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对应申报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三级、二级、一级,同时免除理论知识和论文答辩考核;

- (二)经省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含行业主管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发文),开展相关职业的技能竞赛活动,报名条件按正式印发的竞赛文件要求执行。
- 第十九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命题工作应当符合《江苏省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建设运行指南》要求,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按备案层级提出书面申请,省或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通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题库江苏分库抽取试题并以保密形式配发,不得随意命题或降低标准命题。第三方评价机构需设有专职试题保密人员并签订保密责任书,负责接收、保管、运行配发的试题。
- 第二十条 评价方式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组成,理论知识考试由机构专职考务管理人员组织实施,鼓励运用机考形式提高考试效率。技能操作考核由考评组现场开展,每个职业(工种)应当成立不少于3名考评员组成的考评组,实行考评组长评分负责制。考评员应当符合回避、轮换要求,同一机构考评人员不得为本机构培训考生评分,组织实施不同批次考评工作的,考评员应当按不低于1/3比例更换。
- 第二十一条 按百分制计分,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两科目均达到 60分者为合格,认定为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开展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两科目均合格的考生,还需进行综合评审。
-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提供成绩查询渠道,在承诺时限内及时向考生告知成绩,并录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工作系统。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当将评价结果及时纳入当地技能人才评价数据库,跨地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结果由考点所在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纳入技能人才评价数据库。
-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过程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书面材料:评价试题留样、考生签到表、考场记录表、考评员签字的评分表、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签字的成绩汇总表、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证书核发审批表。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上述材料及考场影像资料(在线监

控影像资料导出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年;技能操作考核工件,保存期不少于半年。

- 第二十四条 根据"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及相应证书号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统一式样、统一编码规则生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机构落款、印章唯一,不得擅自增设落款、印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数据及机构电子证照应当纳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统一运行管理,不得通过其他途径生成、制作证书。
- 第二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查询服务,第三方评价机构和考生可自行查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技术资源目录、电子证书信息,并可根据需求自行打印纸质证书。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坚持"考培分离"原则:

- (一)机构内部应设置独立于职业技能培训职能的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 考评人员、考务管理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不得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 (二)经备案成为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得面向本机构 培训考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三)不得将技能评价内容关联至职业技能培训材料中。
- 第二十七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是在评价现场对考生理论知识试卷、技能操作水平进行评判打分的人员,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建立与评价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考评人员队伍,组织考评人员定期参与培训,为考核合格的考评人员配发相应证件,明确考评职业、等级、有效期,并形成考评人员信息数据库。
-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内部质量督导机制,由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担任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监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现场,并对评价结果签字负责。
  - 第二十九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外部质量督导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

原则开展。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派遣外部质量督导人员,对当地第三方评价机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质量督导并形成质量督导报告。跨地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外部质量督导工作由考点所在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

- 第三十条 对质量督导、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中反映的问题,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受理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必要时,可会同评价认定考点所在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共同处理。
- 第三十一条 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对外部质量督导连续3次以上合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可降低质量督导频次。对备案有效期内无违规违纪现象且社会评价良好的,可适当延长备案有效期,最多延长2年。
- 第三十二条 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外部质量督导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当为外部督导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劳务报酬。
-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 定为违规行为:
  - (一)超出备案职业(工种)、评价地域范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
- (二)考务管理不规范,考场秩序混乱,工作人员对考场内作弊现象等违纪 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上报的;
- (三)评价试题管理混乱,未从题库抽题,随意降低标准命题,造成试题泄露或试卷遗失的;
- (四)在阅卷评分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照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进行阅卷评分、评审或因失职造成阅评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的;
  - (五)其他违反技能人才评价有关规定的行为。
- 第三十四条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含外设考点)出现第三十三条中的违规行为,第一次发现的,应当出具书面通知(附件3),取消第三方评价机构该批次的认定成绩、认定结果,责令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现的,应当出具书面通知(附件4),将该机构退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含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等)出现第三十三条中的违规行为,第一次发现的,予以口头警告并责令书面检讨;拒不改正或被第二次发现的,将该工作人员清出考评人员或质量督导人员信息库,不得参与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

- 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退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或清出人员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布:
- (一)备案通过后,不独立开展工作,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转包给其他 机构的;
  - (二)备案期限内无故不开展任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
- (三)未严格遵守"考培分离"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 关联培训或对本机构培训考生实施评价认定的;
  - (四)窃取、擅自更改、编造或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开展内部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本科院校组织的校内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适用于本办法。
  -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8日起施行。
  - 附件:1.行业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遴选条件
    -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备案表
    - 3. 责令整改通知
    - 4. 退出目录通知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0期(总596期)出

主管主办: 江苏省人民政府

刷: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

价:免费赠阅

印

ISSN 2096-7098

地 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7098

邮 编: 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 CN32-1804/D

址: http://www.jiangsu.gov.cn

话: (025)83396745